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二點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院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會計室已於日前核發各系所經費，請各系所於2月17日前填妥送會計室彙辦，今年各系所能分配的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並不多，請儘量於六月底前完成儀器設備採購作業。

二、下列幾點為教務處要求各系所配合項目，請大家儘量配合：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已排定之課程、授課時段及教師，請勿任意更動，俾免影響學生選課。

(二)各系所應充分瞭解所屬畢業班學生之修課情形，以防迷糊學生未修滿應修畢業學分，影響畢業而造成爭議。

(三)請各系所於系務會議、座談會或適當時機向所屬兼任教師宣導本校相關教學品質管制措施；尤其大學部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應於規定時程內舉行考試！儘量避免以報告方式評定學期成績，以避免引發不必要之爭端。

三、據統計本校學生去年全年車禍發生率升高許多，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導師儘量利用班會時間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四、本院將於2月20日辦理有機農業發展研討會，當日於會場周圍並委請本院畜產系、農園系、食品系及生產事業處共同辦理教學成果暨農產品展示，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參加。

五、本院學程預計於94學年度全面設立，敬請相關系所掌握規劃進度，此外，有機農業之發展已蔚為風潮，請農園系主導、植保系配合共

同研擬「有機農業學程」，增進學生學習及未來就業機會。

六、擬申請 93 年度就業學程計畫的系所可逕洽副校長室金絃昌先生索取相關表格，並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彙辦。

七、本院碩士班招生海報已製作完成，請各系所於 2 月 13 日上午至院長室領取，把握時效儘量寄發以收廣告之效。

八、本院預計於 94 學年度前針對院定共同必修科目，成立若干教學小組，各教學小組應定期開會，檢討教學內容使用書目、測驗方式及計分等。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本案連同本校學則及教務章則等修正案，統一由教務處提案，業經 92.11.14 本校教務處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案由二： 擬修訂本院「生物技術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部分條文及必選修科目表部分課程，提請討論。	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本案業經本院 92.12.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擬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 本院九十三學年度擬實施各學程之設置及修讀要點暨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本案經本院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規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擬請各學程負責人考量學生學習意願及相關配套措施後，再提下學期院務會議討論。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九十三學年度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三學年度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表，詳如附件一。
- 二、依據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院依規定控留之金額，決議全數補助本院九十三學年度新增系所生命科學系及生物資源研究所之開辦費用，暨生物科技研究所及本院院長室之搬遷費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成立本院申請「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計畫」、「有機及綠色農產品國際認證中心計畫」案計畫研提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3年2月10日校長主持之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所有計畫案均須於93年2月29日前完成研擬作業，交農學院整合後送學術副校長室。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四點十分)